

109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，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，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（語言不拘）之研究生。
2. 選修本校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一門以上者。（不包含「日文上/下」、「日文一上/下」、「日文二上/下」課程）

三、名額

至多 30 名。

四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，分前後二期各 5 萬元發放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1) 109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（含照片）
- (2) 歷年成績單（含 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- (3) 推薦信（以資格 1. 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）
- (4) 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修課紀錄表（以資格 2. 申請者須檢附）
- (5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6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報名方式

1. 申請資料請繳交紙本及 pdf 檔。
2. 紙本：
 - 請於截止日(7/15)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（校史館 2 樓）」

-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- 申請資料(1)至(4)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；申請資料(5)至(6)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
3. 電子檔 (pdf 檔)

- 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
ntucjs@ntu.edu.tw

信件主旨為：姓名_109 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
七、截止日期：**109 年 7 月 15 日(三)**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受獎名單：預計 9 月底公布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(如必要)後，決定錄取名單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受獎學生若發生下列情形，得取消受獎資格

- 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而離校者。
- 系所內必修科目曾停修或不及格者
- 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。
- 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舉辦之交流活動者。
- 經錄取正職員工，開始就業者。
- 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行為。

2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約十月底及次年二月底)發放，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
3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，受獎生必須於 110 年 1 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需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)，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，取消後期獎學金之發放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4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聯絡人：林佳辰助理
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
Tel：02-3366-9678

Address：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